

教育部辦理補助 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透過以利他精神為核心議題之新創群組課程，進而回應社會群體或環境之具體實踐，促進多元敘事想像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止，分年實施。

(一) 第一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第三年：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 本計畫所稱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包含以下精神：

1. 透過跨學科綜整以利他精神為核心之相關議題，做為群組課程主軸。

2. 所謂具利他精神之敘事能力，意指能以專業知能回應社會群體或環境之議題，達到專業知識及社會之良性互動。議題綜整之實踐，鼓勵於實體或虛擬場域進行，以期將專業知識及社會應用實踐之概念、想法或行動，以多元敘事形式予以再現或表達。

3. 前述多元敘事能力，意指培養學生正確聽聞、摘記、閱讀、書寫、口頭議題演示、創意溝通、具實踐動能之敘事想像等能力。

4. 透過群組課程教師社群經營，促進專業知能之跨領域對話，形成正向教學團隊。

(二) 本計畫強調建立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課程群組，計畫精神為銜接本部前期「全校型閱讀書寫推動與革新計畫」，應貫徹由讀寫能力，迄於多元表達之專業敘事力培養。基此，本計畫鼓勵曾執行前期計畫之學校提出申請，以延續計畫之推動成果。

(三) 本計畫鼓勵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能力，係指結合各種敘事形式，並能達到創意表達或溝通之目的，如公開展演、劇本創作、出版、短講、影像紀錄或學生學習歷程之音像文字綜整及反思紀錄等。

(四) 鼓勵專業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合作，促成跨學科教師社群之對話，使專業課程融入人文關懷及敘事表達之養成教育。

(五) 以跨科系教師群組為單位，由至少兩個學系，三位以上教師（至少含二位以上專業領域課程教師）組成團隊，每學期規劃並開設三至四門、每學年六至八門大二以上之跨科系新創群組課程。一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限，學期課及學年課皆可搭配組合。

(六) 新創群組課程團隊成員得包括兼任教師，惟應至少包括二位專任教師，一位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得由另一位擔任協同主持人，亦鼓勵由教授敘事力相關課程之教師優先擔任。

(七) 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教師群組應於專業領域課程中，規劃至少四週敘事培力之共同課綱及教材。

2. 應於學校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計畫執行前後之實際開課班數及修課人數，以了解課程推動前後差異變化。

3. 招募大三以上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 TA），但具教師身分已在校

內授課之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學校之 TA。

4. 計畫團隊教師及教學助理應參與本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研習，以有效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
5. 計畫團隊每學期應規劃至少二場敘事能力相關工作坊，以增進計畫團隊有效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提高學生多元敘事表達之深度。本工作坊亦得開放群組課程學生及校內師生共同參與。
6. 紀錄分析學生修課前後多元敘事及表達能力之差異情形。
7. 教師群組應與校內或他校教師進行課程觀摩等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新創課程效應或進行教學創新。
8. 透過網路媒體或新科技，公開分享課程教材教案或成果，提供師生交流討論管道，並整合至本部計畫辦公室之網站，供各校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9.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成果展示或展演，作為總成果之驗收。
10. 如因故更動課程或合作單位，應提出調動課程之差異及整體計畫調整之說明，且課程更動不得超過申請課程數之三分之一，並仍須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類型及補助原則。
11. 其他革新模式或事項。

五、補助基準：

(一) 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採部分補助，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各經費項目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2. 因協助教學所需 TA，授課班級每二班得編列一名 TA，全學年至多補助四名。
3. 團隊得規劃本身課程群組以外之跨校或區域型聯合工作坊及活動，相關活動內容及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將另行補助。
4. 如有**新創課程**(對照原有課程課要，新創課程應於課綱中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之開設，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5.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6. 各經費項目編列原則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三) 於正式開課當學期，如開班數未達最低補助標準，應退回本部全額補助經費，期間如因推動計畫而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則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

(五) 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當年度各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總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 各校通過之補助案以二件為上限。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年：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第三年：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以下簡稱 HSS，網址為 <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至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三) 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內容應包含附表一至附表九。
2. 開課證明：應檢附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個月內報送本部備查；如逾期提出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3. 電子檔光碟(.pdf 及.doc 格式各一份)：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四)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二)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九)請自 HSS 查詢下載，未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課程設計及內涵

- (1) 計畫精神是否具體呈現。
- (2) 多元敘事能力是否融入課程規劃，其規劃是否完備。
- (3) 新創群組課程之核心議題是否具體規劃。
- (4) 師資及課程安排是否適切。
- (5)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能展現學校特色及創意。

2. 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

- (1) 年度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 (2) TA 協助課程推動之安排，是否適切。
- (3) 教師社群交流機制之規劃。
- (4) 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是否適切。
- (5) 預期成果及自我考評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 (6) 深化群組課程及未來發展是否妥善規劃。
- (7) 紀錄分析學生修課前後多元敘事及表達能力差異情形之設計。

3. 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 (1)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 計畫內容之進度規劃及相關行政配置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一式二份(如附件三)，報本部請款。

(二)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及考評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同時應提交學生作品成果，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及報告書電子檔(.pdf 及.doc 格式檔案各一份)，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三) 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各校推展成效，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四) 考評項目：除上述第七點第二款審查重點之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1. 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2. 計畫團隊(含教師及TA)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會議、研習及活動之情形。
3. 群組課程以計畫精神或敘事培力為核心之共同教材編輯成果及使用情形。
4. 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辦理情形。
5. 使用網路多媒體進行相關成果之展現與推廣(如：臉書、Youtube 或任何其他多媒體形式)，及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成果展示或展演情形。
6. 學生敘事表達能力檢測機制建置及修課前後能力差異情形。
7. 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8. 其他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另行列明計畫成效。

(五) 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或其他多媒體形式，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公開；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訊息及相關資料。

(三)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四)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 兼任助理：

1. 計畫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
2. 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二) 教學助理(TA)：

1. 編列原則：授課班級每 2 班得編列 1 名 TA，至多補助 4 名。
2. 工作酬金標準：依實際工作份量編列，大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5,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至多 6,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至多 8,000 元，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三) 勞保、勞退、補充保費

(四) 人事費估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

二、業務費

(一) 影印、印刷費：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及期末報告、辦理活動等相關印刷。

(二)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講座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

(三)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四) 內聘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每節 50 分鐘 800 元。

(五) 教師鐘點費：

1. 新創課程(對照原有課程課綱，新創課程應於課綱中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之開設，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2.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六) 稿費：

1. 共同教材研發、學生成果等相關編稿及授權費用，核實編列。
2.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3. 計畫成員(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國內差旅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 萬元為上限。

(八) 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九) 勞保、勞退、補充保費。

(十)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申請書（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應附校方同意開課證明。

二、計畫摘要表（附表二）

※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規劃、課程與師資之安排、教師社群之機制、教學助理之培訓與運用、敘事培力工坊之規劃、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

三、計畫主持人資料表（附表三）

※如有編列協同主持人者，請自行增列協同主持人相關表格。

四、開設課程一覽表（附表四）

五、計畫課程大綱（附表五）

※請註明上、下學期之課綱

六、師資團隊簡表（附表六）

七、授課教師資料表（附表七）

八、活動清單與時間表（附表八）

九、經費申請表(附表九)，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應說明各項經費使用情況，且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1.以上為必備計畫撰寫項目，若項目不敷需求得自行增加。

2.頁數請勿超過五十頁。

3.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請於規定期限內寄至「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 陳明柔老師收)

附件三

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 105 年度「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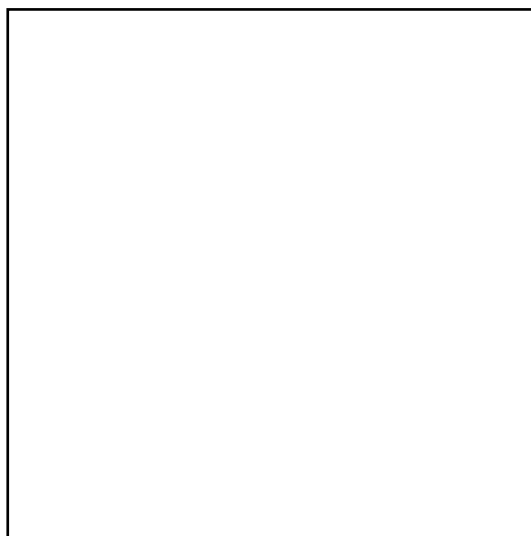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請填學校全名並加蓋印信)

代表人：校長_____ (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或校長職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吳思華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李蔡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辦理補助
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申請書**

申請學校	(請寫全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電 郵		傳 真	
電 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電 話	(公)	(宅/手機)	
電 郵		傳 真	
計畫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款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手機	
本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手機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總班級數					
預計修課學生總數					
(預計) 網址					
是否以同一計畫申請 /獲得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是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一、前一年執行情況(未曾執行本計畫之團隊免填寫)					
二、計畫目標					
三、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規劃 (內容包含：以利他精神為核心之群組課程綜整議題、回應社會群體或環境之具體實踐內涵、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創新處、主要敘事類型與聯合成果呈現規劃、敘事力共同課程內涵、其他相關規劃)					
四、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包含課程群組關連結構圖、課程交流或對話機制等)					
五、教師社群經營之機制					
六、教學助理之培訓與運用					
七、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含上、下學期各兩次之工作坊整體規劃)					
八、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之規劃					
九、公開分享課程教材、教案、成果之網路規劃					
十、預期效益(含敘事力訓練之學生學習預期成果)					
十一、其他(包含課程永續經營之規劃)					

附表三 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公)		(宅/手機)		
電 郵				傳真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 未獲得學位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五 計畫課程大綱 (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學分		預定修課人數	
課程開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課程目標 (說明與本計畫推動目的之關連性)			
二、群組課程主軸結構 (說明本課程與群組課程主軸結構之關聯)			
三、敘事力共同課綱之教學內容與進度(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使用教材
四、個別課綱之教學內容與進度(如各週課程有融入敘事力培訓或表達之內容，請於「敘事力融入情形」一欄，填寫教學方法、作業設計等相關規劃)	週次	課程內容	敘事力融入情形

※課程計畫內容：

- 一、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創新處
- 二、新創群組課程綜整以利他精神為核心之相關議題
- 三、敘事力融入專業課程情形
- 四、敘事力相關作業設計
- 五、指定用書
- 六、敘事力及其他參考書籍
- 七、成績考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八、預期成果
- 九、課程網頁規劃
- 十、教學助理協助課程之規劃
- 十一、跨班／跨校課程交流與工作坊之參與情形
- 十二、其他（創意及特殊規劃）

附表六師資團隊簡表

計畫職稱	學校單位／職稱／姓名	專／兼任(請勾選)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附表七 授課教師資料表 (請自行增列表格)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電 話	(公)		(宅/手機)		
電 郵			傳 真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 未獲得學位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 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附表八 活動清單與時間表

日期	活動項目	備註
(範例) 105/10/31	教學助理培力工作坊	主題：敘事力的引導
(範例) 106/12/26	期末成果展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學年度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請寫計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A+B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_A_____元，自籌款：_____B_____元							
說明： 1.學校自籌款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2.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兼任助理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2.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雇主補充保費		人*月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教學助理(TA)	薪資		*人月	1.每人每月大學生上限為 5,000 元、研究所碩士生上限為 6,000 元、博士生上限為 8,000 元，每學期支 6 個月。 2.執行計畫之班級數，每 2 班補助 1 名教學助理，至多補助 4 名。 3.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4.學習型教學助理得免填勞保、勞退。		
		雇主補充保費		人*月			
		勞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		人*月			

	小計			①			
業 務 費	影印、印刷費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1,600	*人節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內聘講座鐘點費	800	*人節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		
	教師鐘點費		*人節		因執行計畫減少班級學生數所增開班級，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期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稿費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核實編列。 3.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等，均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學生期末展演費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請說明可能應用事項。		
	租車費		車次		團隊成員或學生場域實踐參訪所需。		

校外專家學者 交通費		次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計畫成員 國內差旅費		次		1.包含教師、教學助理及計畫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及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20,000元為限。		
工讀費	120	人時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		
支領工作(讀)費 者之勞保費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 者之勞工退休		人月		支領本計畫工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 雇主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②		
合計	A = ①+②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